

當年港府，建造平民屋宇，徙置木屋居民。

七十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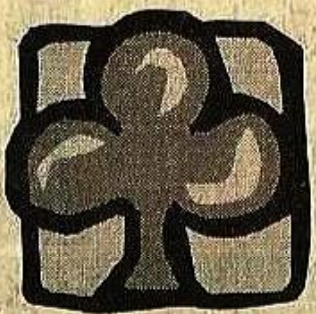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政府最早的公共房屋政策是始於一九五二年，其時因人口暴增，居住問題嚴重，遍地都是木屋區，估計木屋居民人數達四十萬，而每次木屋大火，無家可歸露宿街頭者多達數萬人。於是政府設法實施政策消除市區邊緣龐大的木屋區，便有最初步的徙置計劃出現了。

平民屋政策

第一批平民屋共二百間落成之後，公司假市政衛生局會議室舉行抽籤，分配獲得優先權之居民——就是九龍仔大坑西災民。居民如果成功獲得分配，就要一次繳交建築費一千四百八十五元購得，或以七年為期按月交租三十元，即合共二千五百二十元；而其時之大眾收入月薪不到一百元，況且工作不穩定，朝不保夕，要付昂貴的一筆錢買屋，根本不可能，他們寧願在山邊繼續僭搭木屋居住。

一九五二年六月，由香港名流所組織而獲得政府支持之平民屋宇公司，便進行第一步的平民屋宇建設計劃，在政府與銀行貸款出一筆款項之後，在九龍仔大坑西火災現場上重建平民屋，供應給低薪階級人士。這些所謂「平民屋」，是兩層高，由沙磚造成，上蓋石綿瓦，時人稱之為「石屋」，比時下之簡陋木屋優勝多倍，每屋佔地一百八十七方呎，有住房及廚房各一，本應很「理想」，但價錢不菲，每座成本為一千四百

結果，政府的徙置政策毫不理想，由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，亦只徙置了三萬多人，到五四年亦不過五萬人，當局唯有改變政策，開始興建多層高的徙置大廈了。



話說香江

吳昊